

嘉義市政府 函

地 址：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
傳 真：05-2259539
聯 絡 人：吳柏輝05-2254321#131
電子郵件：navil23741@
ems.chiayi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都市發展處建築管理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建字第11126102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1年8月23日府都建字第1112610131號公告.pdf

主旨：檢送本府111年8月23日府都建字第1112610131號公告，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持續影響，對營造業造成衝擊有關建築期限之延期，依本府111年8月23日府都建字第1112610131號公告：「建築物於111年1月1日（含本日）至111年12月31日（含本日）領得本市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（以執照核發日期為準）者，或建築工程已申報開工且於111年期間執照仍有效者，得自動展期二年，無須另行申請。」其中自動展期二年係指建築法第53條所稱之建築期限，並不包含建築法第54條規定之開工期限。
- 二、隨函檢送公告影本一份，惠請各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知悉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嘉義市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嘉義縣建築師公會、嘉義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嘉義市辦事處、嘉義市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府建設處農林畜牧科、本府都市發展處建築管理科

市長黃敏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